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7,404,900	7.28%
4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82	7.04%
5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54,084	6.45%
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68,924	5.51%
7	上海铼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08,997	4.99%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5,504,998	4.22%
9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02,391	3.52%
1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23,989	3.4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4,205,115	27.87%
2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74,676	9.66%
3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7,404,900	7.28%
4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60,782	7.04%
5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54,084	6.45%
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68,924	5.51%
7	上海铼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08,997	4.99%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85,504,998	4.22%
9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02,391	3.52%
10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23,989	3.43%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在回购总额范围内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能存在因具体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9%,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1.19%;若以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9%,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约为0.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99%;有息负债金额为4.81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5.15%。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0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6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分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000,000股和24,0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24,000,000	1.1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98.8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0,379,932	100.00%

2.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5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1)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18,000,000	0.89%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99.11%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24,379,932	100%

(2)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100.00%
股份总数	2,024,379,932	100.00%	2,006,379,9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3.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7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3.6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1.09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2%、7.34%、17.8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回购股数约24,000,000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新一期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新一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用于新一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新一期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一期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新一期回购股份方案。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6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6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告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澎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澎腾投资	否	10,000,000	7.68%	0.49%	2020/3/9	2020/11/2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7.68%	0.49%	-	-	-

2. 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澎腾投资	130,224,084	6.43%	120,654,084	92.65%	5.96%	0	0.00%	0	0.00%
中堇翊源	147,404,900	7.28%	135,906,717	92.20%	6.71%	0	0.00%	0	0.00%
合计	277,628,984	13.71%	256,560,801	92.27%	12.67%	0	0.00%	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堇翊源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100 mg/瓶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21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阿扎胞苷

(二)适应症:本品是一种核苷代谢抑制剂,适用于按FAB(法美英协作France-America-British)分型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难治性贫血(RA);环形铁粒幼细胞性难治性贫血(RARS);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转变型(RAEB-T);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

(三)剂　　型:冻干粉针

(四)规　　格:100 mg/瓶

(五)ANDA号:212128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03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阿扎胞苷,10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注射用阿扎胞苷,100 mg/瓶原研产品是CELGENE CORP持有,商品名为VIDAZA,于2004年05月19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注射用阿扎胞苷的主要生产厂商有ACCORD、MYLAN、EUROHEALTH等。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27.7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1.南京健思修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思修卓”)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77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2.公司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健思修卓、吴桂萍女士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健思修卓、吴桂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健思修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623,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吴桂萍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健思修卓	5%以下股东	772,369	0.08%	IPO前取得:351,556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813股
吴桂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930	0.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15股 其他方式取得:76,41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年04 月03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股;2019年7月4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 年7月2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其中吴桂萍女士其他方式取得另外包括 22,515股股权激励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健思修卓	623,972	0.07%	2020/8/7 - 2021/2/3	集中竞价交易	55.30-59.10	35,258,495.70	148,397	0.01%
吴桂萍	0	0.00%	2020/8/7 - 202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8,930	0.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健思修卓、吴桂萍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健思修卓、吴桂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及《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拟定公司的财务报表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H股自2010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行上市,公司A股自202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H股中期报告之财务报表,同时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A股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

根据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发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的有关规定,由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联交所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为提升效率及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公司拟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披露相应财务报告。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待股东大会批准后,预期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告将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认为,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2020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委任的2020年度国际审计师,审核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该项提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中国审计师,其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国际审计师按照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布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有资格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次终止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国际审计师,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